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7300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徐正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5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請求予以限縮。二. 查 相對人曾於民國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議，約定自民國95年8月起，以新臺幣99,097元，利率3.88%，共分80期，每月10日清償欠款。其後相對人與聲請人再次協商，變更利率為2.88%，除前開更改部分外，原契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惟自協商成立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本行遂依協議書第三條行使加速條款並恢復原所訂立契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到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經查，原契約為信用卡使用契約(占債務協商100%)，併此敘明。三. 經查相對人於民國93年5月5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相對人截至民國98年1月9日止共計結帳為68,514元未按期給付，其為自民國93年5月5日起至民國98年1月9日止之消費款。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戶籍謄本，協商協議書，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0730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8514元	徐正宏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1	新臺幣68514元	徐正宏	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